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发布的《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990）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含），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13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发布的《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02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

交易。

3、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